

遠東科技大學

因應 COVID-19 疫情碩士班學生延後學位考試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生姓名		學號	
就讀系所		連絡電話	
簡述受疫情影響事由 (請檢附佐證)			
系所審核	系所經辦	指導教授	系主任(所長)
教務處審核	註冊組經辦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

備註:

- I. 碩士班學生若受疫情影響(例如:個人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等),未能於該期限完成者,得填寫此申請表以延後舉行學位考試,並需檢附確受疫情影響佐證資料方得受理。
- II. 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,已申請學位考試學生得延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(五)完成離校程序。逾時未離校者,則視同延畢,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。